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218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代理人 王惠銘

黃建儒

相對人 張秀滢即張正聰之繼承人

債務人 坦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慧蓁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理由二、第六行「嗣債務人於109年12月22日起分別向伊借款500萬元、300萬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嗣債務人於110年2月4日向伊借款300萬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判亦有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